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并如实向公司申报所开设的股票帐户和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可转让股份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

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可减持股份数量=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 $\times$ 25%

2、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

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票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因其他原因新增股票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票不能减持，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基数。

3、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

当年虽可减持但未减持的股份次年不再能自由减持，即应按当年末持有股票数量为基数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数量。

4、上述涉及的概念释意

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即主动减持的行为，不包括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在该期间内不能转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不能转让的情形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的身份及持股变动的自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公告内容应包括从上年末到本次变动前的股份变动情况和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变动数量、价格和日期、变动后持股数量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